##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## 原告(申请人)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案由						
原告/ 申请人		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☑被告□被申请人	自然人	姓名	黄荣浪	身份 证 号 码	45240219930202451X				
		户籍所在地	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大 平乡宗文村马地组 187号	其他 地 址					
		联系 电话	18824706331	电子 邮箱					
		微信 号码		其他 联 系 方式					
	法或其组织	名称	广西联合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 会信用 代 码	91450100MA5KEDC37J				
		法定代表人	蔡鹏	联系 电话	13309266897				
		住所地	南宁市高岭路 100 号行政办公楼 316 室	主办机所地	南宁市高岭路 100 号行政办公楼 316 室				
		电子邮箱		微信 号码	13309266897				
		1.原告(申请人)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的相关信息; 提供 的信息必须为被告(被申请人)的有效信息;							
知事	信息	2.原告(申请人)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;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,将依法公告送达;若因原告(申请人)过错,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,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(申请人)承担; 3.被告(被申请人)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,人民法院将以被告(被申请人)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,向被告(被申请人)送达法律文书,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							
项									

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,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(被申请人)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,无虚假信息。

提供人签名:

2024年01月18日